

# 110 年全國少年第一次擊劍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45278 號函備查。
- 二、宗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擊劍隊、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擊劍隊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五)至 23 日(星期六)，共計二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地址：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(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)

- (一) 9 歲組男子鈍劍、9 歲組男子銳劍、9 歲組男子軍刀  
9 歲組女子鈍劍、9 歲組女子銳劍、9 歲組女子軍刀
- (二) 11 歲組男子鈍劍、11 歲組男子銳劍、11 歲組男子軍刀  
11 歲組女子鈍劍、11 歲組女子銳劍、11 歲組女子軍刀
- (三) 13 歲組男子鈍劍、13 歲組男子銳劍、13 歲組男子軍刀  
13 歲組女子鈍劍、13 歲組女子銳劍、13 歲組女子軍刀

### 九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
- (一) 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- (二) 開放報名，9 歲組於西元 2012 年(含)以後出生者；11 歲組於西元 2010 年(含)以後出生者；13 歲組於西元 2008 年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三) 同年齡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低年齡可向上一組別競賽(9 歲組可跨 11 歲組、11 歲組可跨 13 歲組)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- (四)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- (五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六)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(七) 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(005)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
- (八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1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110 年全國少年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報名-名稱」，檢附報名表電子檔(個人資料須填寫正確，並提供監護人資料，以利辦理保險)、報名表掃描檔(簽章)及匯款證明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保險名單資料須填寫正確，如

無填保險名單，視同未報名。

**註：報名表及匯款證明備齊繳交後始受理報名。**

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溫婷鈞小姐，E-Mail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- (九) 報名截止日期至110年1月14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付2倍報名費、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名費，繳費後始受理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十、賽程：

110年1月22日(五)

13歲組男鈍、13歲組女銳、13歲組女軍

11歲組女鈍、11歲組男銳、11歲組男軍

9歲組男鈍、9歲組女銳、9歲組女軍

110年1月23日(六)

13歲組女鈍、13歲組男銳、13歲組男軍

11歲組男鈍、11歲組女銳、11歲組女軍

9歲組女鈍、9歲組男銳、9歲組男軍

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開始，8: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- 十一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13歲組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 競賽辦法：※9歲、11歲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，13歲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
(一)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 9歲、11歲組：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
(三) 13歲組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
十三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 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(一) 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 110 年全國少年第一次排名賽成績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(一) 領隊會議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：1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七)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十六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

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十七、 本賽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防疫政策辦理。

十八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